



静宁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 成交确认书

宗地编号：G2025-6号

静宁县自然资源局
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五月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 成交确认书

交易编号: JNJY2025PM-004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》及《甘肃省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”原则,于2025年5月13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第(一)开标厅举办的静宁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会中,最终确定(竞得人)持6号竞买号牌成功竞得静宁县G2025-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宜确认如下:

- (一) 宗地编号: G2025-6号;
- (二) 宗地位置: 位于静宁县新街西路以北,西环路以西;
- (三) 出让面积: 1306.31㎡(合1.96亩);
- (四) 土地用途: 商业用地;
- (五) 土地使用权年限 40年;
- (六) 规划容积率: ≤2.5;
- (七) 规划建筑密度: ≤45%;
- (八) 绿地率: ≥20%;
- (九) 建筑限高: ≤24。

该地块总成交价为:

(大写) 陆佰玖拾壹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整;

(小写) ¥6900000 元整。

契税、土地出让金等具体数额在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时,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确认缴纳。

本《成交确认书》签订后立即生效。你方支付的竞买保证金,自动转作竞得地块的出让金并抵作部分成交价款,剩余成交价款在签订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按照约定期限全额缴清。请竞得人公示期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，持此《成交确认书》到静宁县自然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逾期不签订的，出让人将取消竞得人的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一式伍份，出让人、竞得人、交易中心、代理机构各执一份，备案一份。

特此确认。

出让人：静宁县自然资源局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吴明

竞得人：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夏永

交易中心：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李江洲

拍卖机构：甘肃星锤拍卖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王娟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

签订地点：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第(一)开标厅